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公司秘書

詹柏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滙豐銀行
高盛國際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中段，環球市場不少問題仍未解決。自美國聯儲局主席本•伯南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之國會聽證會上首次提及今年可能縮減量化寬鬆政策之規模以來，有關美國聯儲局減少買債時間及規模之不確定性有增無減。市場更加反覆不定，加上基金經理普遍不願意作資金部署，導致成交量大幅減少。然而，有跡象顯示市場開始消化美國央行之信號；數月之經濟數據反映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濟預期再加速，應足夠讓市場重拾升勢及恢復成交量。

因現有委託投資項目將近完成，加上新一輪交易流規模更大，整體質素更高，我們之投資銀行業務活動有所增加。第二季財務諮詢業務偏淡，並預期弱勢將延續至第三季並於年底回升。

年初勢頭強勁：一月份業績創出歷史新高，乃由於日本政府及央行推行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安倍經濟政策」，該等政策帶動股市持續強勁回升，有助刺激我們之銷售交易收入上升。對日本作出之區域性配置一直持續至五月初，但其後比重大減。整體而言，第二季出現資金流向以美元列值之資產，不少基金經理在聯儲局之政策前景轉趨明朗前都採取觀望態度。資金流向安全資產對新興市場之打擊最大，原因為區內出現前所未見之股票基金贖回潮。到九月政策會更見清晰，我們預期市場會強勁復甦。

我們預期將於第三季獲批取得美國證券交易執照，可望擴闊我們之機構客戶基礎及建立新分銷渠道以進行公開股票及私人交易。我們已於過去兩次管理層討論中提及獲批美國執照將會是本集團業務之轉折點，對於目前之審批進展，我們感到欣喜。儘管執照申請過程所需之時間比預期長，惟於本文日期，我們已收到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之正面表示，指出該執照將於短期內批出。



建立資產管理軸心繼續為我們之業務重點，在我們努力紮穩基礎之時，亦於融資以外成為該平台之架構面。隨著中國等地區之結構性改革加快，我們預期該平台將會受到尋求投資於亞洲(特別是中國)之投資者歡迎。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透過致力於構建品牌及建立新合營公司，繼續提升於中國之知名度及服務範圍。至第三季，我們將推出企業資訊產品，讓投資者依照個別需要在中國與公私營公司、政策小組、行業專家及國家級與省級官員會面及實地到訪。

人手相對去年中期而言維持穩定，而於短期內亦會繼續維持穩定。我們將尋求在北京辦事處增加人手，而倘紐約辦事處如期獲發執照，我們將需要開始著手於未來12個月為其招攬人手。隨著我們已由扎實基礎邁向實踐，我們認為下半年之前景穩健。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之13,700,000港元增加99%。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為4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7,100,000港元，原因是營業額增加。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約為185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2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87%。

財務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1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20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底則錄得166,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配售事項」)。於同日，Gainhigh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

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 Dongah Tire and Rubber Co. Ltd.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 4,541,872,500 韓圓（約 32,900,000 港元）購買 EQ Partners Co. Ltd. 之 25% 股權，惟須受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銀行透支融資之 20,000,000 港元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為 8,84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7,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61 名全職僱員，當中 58 名位於香港，3 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加盟酬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67.47%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於 277,624,3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 已發行股本之 80% 由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Gainhigh通知本公司，合共15%之Gainhigh股權將售予本集團若干重要員工，包括Jason Boyer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0%權益。Gainhigh現時於277,624,3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7%。進行出售后，高先生將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權益。Jason Boyer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各自將分別收購Gainhigh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75%。於本報告日期，出售15% Gainhigh股權尚未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67.47%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67.47%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624,382	67.47%
Shaw David Elliot(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II,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8.5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 及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宗宇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之執行董事。



審閱報告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第32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150	13,674
其他經營收入	5	210	124
其他收益淨額		—	1,138
員工成本		(46,601)	(46,754)
折舊		(1,655)	(1,157)
其他經營開支		(24,868)	(23,849)
經營虧損		(45,764)	(56,824)
融資成本		(48)	(2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	—
除稅前虧損	6	(46,114)	(57,123)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46,114)	(57,123)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782)	(56,975)
— 非控股權益		(332)	(148)
		(46,114)	(57,1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1.85)	(14.8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6,114)	(57,1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6</u>	<u>2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878)</u>	<u>(57,09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5,654)</u>	<u>(56,962)</u>
— 非控股權益	<u>(224)</u>	<u>(135)</u>
	<u>(45,878)</u>	<u>(57,0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7,717	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2,6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8	7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608	7,6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302,532	198,5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589	14,65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5	33,049	41,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53,130	149,271
流動資產總值		500,300	404,1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32,178	235,67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495	9,961
流動負債總值		339,673	245,632
流動資產淨值		160,627	158,523
資產淨值		202,235	166,155
權益			
股本	18	4,115	3,845
儲備		192,497	156,463
非控股權益		196,612	160,308
		5,623	5,847
權益總值		202,235	166,1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2,650	—	(162,662)	256,261	—	256,2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56,975)	(56,975)	(148)	(57,1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3	—	13	13	26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5,988	5,9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2,650	13	(219,637)	199,299	5,853	205,1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39,093)	(39,093)	(91)	(39,1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	—	102	85	1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2,650	115	(258,730)	160,308	5,847	166,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認購普通股	270	82,080	—	—	—	82,350	—	82,35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392)	—	—	—	(392)	—	(392)
本期間虧損	—	—	—	—	(45,782)	(45,782)	(332)	(46,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8	—	128	108	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存	<u>4,115</u>	<u>494,116</u>	<u>2,650</u>	<u>243</u>	<u>(304,512)</u>	<u>196,612</u>	<u>5,823</u>	<u>202,2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42,916)	(58,349)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5,371)	(5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1,910	5,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623	(52,6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271	245,859
匯兌差額	236	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130	193,1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列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i>稅費</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採納及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取之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3,610	8,02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97	—
顧問及諮詢費	3,199	5,555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4	99
	<u>27,150</u>	<u>13,674</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9	33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201	91
	<u>210</u>	<u>12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13	—
資料、數據及通訊開支	5,852	4,7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52	8,719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908	2,444
匯兌虧損	602	1,676
	<u>602</u>	<u>1,676</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該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亦無就加速折舊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5,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97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6,433,754股(二零一二年：384,494,52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10.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管理及融資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3,654	297	3,199	27,150
分部虧損	(22,395)	(1,072)	(5,351)	(28,818)
其他收入				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10,121)
融資成本				(1)
折舊				(1,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0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2,019)
本期間虧損				(46,1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119	—	5,555	13,674
分部虧損	(43,250)	(1,443)	(1,952)	(46,645)
其他收入				1,262
未分配員工成本				(6,280)
融資成本				(25)
折舊				(3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8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2,459)
本期間虧損				(57,123)

10.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董事定期整體審閱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韓國。

11. 固定資產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2,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固定資產項目。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2,603	—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Q Partners Co. Ltd.	韓國	25%	25%	作為行政合夥人之私募基金業 務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13. 應收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下列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扣除撥備)	(i)	277,987	34,991
— 保證金客戶(扣除撥備)	(ii)	—	—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iii)	22,765	161,831
— 企業客戶		1,780	1,692
		302,532	198,514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99,890	196,676
逾期少於1個月	902	1,728
逾期1至3個月	340	110
逾期3個月以上	1,400	—
逾期款項	2,642	1,838
應收賬款總值	302,532	198,514

- (i)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虧損。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結餘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000港元)，涉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

- (ii)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金額26,124,000港元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該金額經已減值，並已於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減值虧損26,124,000港元作出撥備。

- (iii)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應收賬款為即期。該款項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1,568	1,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4,867	5,843
其他應收款項	5,154	7,249
	<u>11,589</u>	<u>14,65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	(i)	<u>33,049</u>	<u>41,713</u>
銀行存款	(ii)	20,000	20,000
銀行及持有之現金		<u>133,130</u>	<u>129,271</u>
		<u>153,130</u>	<u>149,271</u>
		<u>186,179</u>	<u>190,984</u>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賬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2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融資之未償還銀行透支。



16.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92,127	215,193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240,051	20,478
	332,178	235,671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33,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13,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821	2,763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302	610
其他應付款項	4,892	6,084
應付董事款項	480	504
	7,495	9,961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18.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承前及結轉結存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承前結存	384,494,527	3,845	384,494,527	3,845
認購普通股	27,000,000	270	—	—
結轉結存	411,494,527	4,115	384,494,527	3,8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Gainhigh向獨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並以每股3.05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持有之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以每股3.05港元之價格認購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該27,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Gainhigh。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推進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擴闊投資者基礎及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發展。

19.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未獲行使。



2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117	5,0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6	5,584
	8,843	10,61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至四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融資，並須就此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